

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 2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委員兼召集人文生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徐易麟

陸、第 2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「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」實地考核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函頒「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，以協助引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(如附件 1，p. 6)，其考核方式摘要如次：

(一)考核委員由行政部門人員包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員以及遴聘具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
(二)考核指標分為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，必評項目包括基本項目(含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、性別平等宣導及鼓勵、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項目)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實施及其他加分、扣分項目之辦理情形；自行參選項目部分為創新方案。

(三)考核對象則依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之相關程度，分 4 組進行

考核，本會經列為第 4 組。

二、 104 年考核本會情形如次：

(一)資料填報：時間訂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；本會業於 7 月 17 日完成 104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自我評量，並上傳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平台，經換算後，本會自評分數總分為 82.01 分(詳附件 2，p. 12)。

(二)評核：

1、書面評核：考核委員依資料填報內容進行評核。

2、實地考核：

(1) 每場次預計 3 小時，並由受評機關準備業務簡報、相關佐證資料及提供員工訪談名單。

(2)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於 9 月 3 日至本會辦理實地考核，考核委員包括性別平等處吳秀貞副處長、黃馨儀、楊明磊及顧燕翎等 4 人，主持人為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陳文生副主任委員，會議紀錄詳附件 3(p. 23)。

三、 結果確認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於 104 年 12 月召開考核結果確認會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 准予備查。

二、 針對行政院考核委員建議本會在因應業務需求召開會議時，可以適時邀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參加一節，本次會議建議可以會前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製作之 30 秒 CEDAW 短片，讓與會者可以對性別平等觀念有更清楚認知，同時也可以結合 CEDAW 第 7 條有關確保女性政治參與之規定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分析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，針對歷年立法委員及地方選舉有關婦女保障名額部分，提供相關資料，包括歷年來相關法律條文之規定、性別統計資料及其分析、趨勢圖等，並提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，俾未來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報告。
- 二、檢附本案分析報告，詳附件 4(p.51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，女性參選比率及當選比率部分，建議針對上開選舉之女性參選比率及當選比率分別表示；又修正後分析報告併於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各性平委員。

捌、 討論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 103 年 10 月填報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計有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等 7 篇，本會經列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之「(二)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、4.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」主辦機關之一，且與各部會同列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與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其中 5 項之填報單位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頒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」，因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，填報期程由原定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，調整為每年 2、6、10 月，填報週期由原定 3 個月調整為 4 個月；新增填報重點：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（含性別統計）；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；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。
- 三、依前項規定，各部會應於今（103）年 10 月前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，並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經彙整本會各相關處室提供資料，擬填復資料如附件 5(p. 64)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依會議結論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，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

決議：

依下列修正通過：

一、 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

- (一)在「(一)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2.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

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」次年度預期目標部分：

原「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，均有具體決議，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「性別統計」專區。」，修正為「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，均有具體決議，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「性別平等」專區。」。

(二)在「(二)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 4.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」次年度規劃重點部分：

1、原「經查 105 年度本會並無辦理定期選舉，爰次年度尚無研提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事項。」，修正為「經查 105 年度本會尚無須研提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事項。」。

2、原「……政黨競選費用補助分配門檻由 5%調降為 3.5%，已達成本項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，爰建議本項刪除。」，修正為「……政黨競選費用補助分配門檻由 5%調降為 3.5%，已達成本項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，後續將持續評估修法後的執行成果」。

二、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

在「(二)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(2)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」次年度規劃重點部分：

原「……爾後將繼續加強本會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宣導。」修正為「……爾後將繼續加強本會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宣導，預計辦理 1-3 場次宣導活動」。

玖、 散會:上午 10 時 25 分